

諮商輔導

民國 108 年 11 月 07 日修訂

一、為協助本校學生自我探索與統整，以適應學校生活及促進自我成長，提供以下相關服務項目：

（一）個別諮商：透過個別會談的方式，協助同學處理有關情感關係、學習困擾、生活適應、危機防治、人際關係、家庭探索、生活規劃各方面的問題。

（二）團體輔導：舉辦主題工作坊、成長團體、座談會等。

（三）心理測驗：視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之需要實施，測驗結果作為自我探索素材。

（四）心理衛生推廣：

1. 規劃特定主題輔導週活動。

2. 相關圖書、影音媒體提供全校師生借閱。

二、本中心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八時至二十時。

三、除緊急個案之外，個別諮商採登記預約方式。

實踐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86年1月3日校長核定施行

93年6月23日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97年5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年7月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2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1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2月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7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年9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貫徹實施導師責任制度，培養學生奉行「力行實踐，修齊治平」校訓，特依教育部「教師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導師種類區分如下：

- 一、院主任導師、學程主任：由各學院院長、學程主任兼任之。
- 二、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兼任之。
- 三、導師：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就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熱心學生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中推薦人選；遇有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適合人數不敷所需者，亦得推薦其他系所或博雅學部專任教師，或有輔導經驗、經校長核可的專任職員擔任之。
- 四、協同導師：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可依其師生所需，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推薦適合人選擔任協同導師。

五、一級行政主管導師：由學務長、副學務長兼任之。

六、二級行政主管導師：由生輔一、二組組長、諮商輔導一、二中心主任兼任之。

第三條 員額之設置標準如下：

一、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以班級為單位設置導師，各班可視需要增設協同導師一人。

二、大學部各系及學士學位學程以一位教師擔任一班導師為原則。

第四條 院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領導該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制度規劃及實施之各項工作。

二、協調該院跨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學生生活及師生參與之各項工作。

三、督導該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善盡導師職責。

四、出席學生訓輔工作之相關會議。

五、協助處理全校學生相關訓輔問題。

第五條 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領導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制實施之各項訓輔工作。

二、協助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導師解決學生生活與訓輔相關問題。

三、督導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善盡導師職責。

四、推薦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參加優良導師甄選。

五、出席學生事務會議及與其他學生訓輔工作相關會議。

六、擔任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延修生導師，輔導延修生在校各項相關事宜。

第六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協同導師得協助之：

一、瞭解導生個人性向與學業狀況，以幫助導生擬定個人選課及生涯發展計劃。

二、當導生在處世應對上有疑義時，給予引導與建議，使導生以合宜的態度面對環境，增進其適應能力。

三、利用班會或其他適當機會宣導「尊重生命、重視安全」之觀念，以初步防範意外、導生傷害自己或他人之事件發生。

- 四、輔導導生的過程中，如判斷該生有運用其他資源的必要，得請校內相關單位予以協助輔導。
- 五、宣導學校之相關規定。
- 六、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學生請假事宜。
- 七、彈性安排「導生時間」，以協助解決導生生活或學習上的問題。
- 八、如發現導生有特殊需求或困難，應與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院輔導老師或系教官聯繫會同處理，並視需要通知家長。
- 九、大一新生導師需逐一接觸「大一心理測驗高關懷群新生」，並依需要撰寫個案轉介申請表，或電話通報諮商輔導中心。
- 十、每學期導師可於班會或其他適當機會填寫「學生關懷記錄表」，依導生個別狀況，進行瞭解與關懷。
- 十一、督導導生徹底執行教室與環境之清潔工作，批閱學生班會紀錄，唯研究生導師得免之。
- 十二、大一新生導師需在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輔導學生進行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之「職業興趣探索」施測。
- 十三、畢業班導師應於畢業生畢業前後，協助「畢業生基本資料更新與維護」、「應屆畢業生意向調查暨簽署個資授權同意書」；並於畢業生畢業後，依教育部規定協助辦理「企業雇主對畢業生的就業滿意度調查」，以及連續三年期的「畢業生畢業後流向追蹤調查」等工作。
- 十四、針對導生之獎勵與懲處事項，提報學生事務處。
- 十五、出席「班會」、「週會」、「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及其他經學校指派或選派之各項訓輔工作相關會議或活動。
- 十六、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如住宿輔導、校外工讀輔導、校外租賃住宿輔導、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等事宜。

第七條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三週內，將各班導師及協同導師推薦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呈校長核聘之。大一新生之導師安排應優先以本校資深具經驗及熱忱之同仁為優先。

第八條

一、擔任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與班級導師者，由學校按實際輔導學生人數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每學年發給十個月，核發方式如下：

（一）主任導師：依該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延修學生人數核發。

（二）班級導師：依該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班級學生人數核發。

二、每位導師按實際輔導學生人數核發金額如下：

（一）學生人數 9 人以下（含），核發導師費 1,000 元／月。

（二）學生人數 10 人至 39 人（含），核發導師費 2,000 元／月。

（三）學生人數 40 人至 69 人（含），核發導師費 3,000 元／月。

（四）學生人數 70 人以上，核發導師費 4,000 元／月。

三、院主任導師、學程主任導師、行政主管導師及協同導師為無給職，不支領導師費。

第九條 為落實導師制之績效，學務處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一至二次，並得視需要安排「導師知能研習會」等訓輔相關活動。

第十條 為獎勵善盡職責、服務熱忱之導師，每學年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遴選優良導師，予以獎勵並公開表揚。為顧及導生受教輔導權益，若現任導師有下列情形之一，學務處將於上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提出審議，經陳請校長核定，並經一年觀察情況未改善者，於次學年起暫不續聘擔任導師一年：

一、連續兩學年導生問卷得分未達70%分數水準二分之一。

二、全學年召開班會次數未達4次（惟碩博士班導師不在此列）。

三、無故於全學年參加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未達2場次。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資源教室」服務實施辦法

民國96年07月12日制定
民國108年11月11日修

壹、依據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八十八年九月二日台（八八）特教字第八八一〇七七 六二號函發修正

貳、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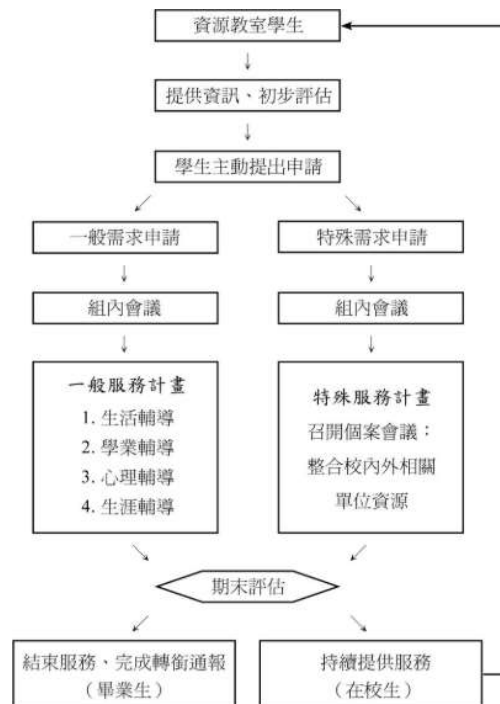
1. 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公平的課業學習機會及無障礙的生活環境。
2. 增進資源教室學生對自己的認識，以及自我接納的程度。
3. 培養資源教室學生獨立自主、自我負責、問題解決 的能力。
4. 建立人性無障礙的友善校園環境。
5. 受理各單位特殊需求申請，成為校園內身心障礙相關資源之整合平台。

參、服務對象本校經教育部大專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

肆、學生名單取得來源

1.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 校內各行政系統資訊彙整(註冊組、生輔組)。

伍、服務流程



陸、服務項目及內容：學生需先提出申請，經評估後方能提供服務

一、生活輔導加強學生生活上的穩定性，不定期聯繫導師、家長及同儕輔導員，定期追蹤學生校內適應狀況等問題。

(一) 住宿生服務：協助與軍訓室討論同學住宿問題及調整無障礙居住環境。

(二) 交通及校園無障礙環境服務：與總務處合作規畫校園無障礙通道及建設無障礙設施。

(三) 獎學金申請：協助同學各項獎助學金申請等。

(四) 交誼活動：定期舉辦迎新、送舊、各項聚會、休閒活動、校際聯誼等。

(五) 圖書、影片、桌遊借用：提供身心障礙同學及老師借用。

(六) 醫療照護協助：聯絡本校衛保組與校外醫療單位，由相關單位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二、學業輔導針對學生的特殊學習需求，適時提供所需的服務。

(一) 英文小班：提供同學抽離式英語教學，由語言中心推薦適合的講師教授。

(二) 適應體育：同學主動告知並協助處理適應體育之申請。

(三) 學業支援：同學可於學期初申請學伴(協助同學日常生活及學業活動的進行)或即時打字服務(協助同學在上課時將老師講課、同學們互動之言語轉化為書面文字)。

(四) 課業加強班：聘請本校師長協助身心障礙同學課業學習。

(五) 輔具申請：協助同學接受輔具需求評估，以申請學習上所需之輔具。

(六) 調整學習無障礙環境：針對教室安排及教學設施之增設等，與教務處及總務處溝通協調，建立同學之無障礙學習環境。

(七) 考試調整：同學於考試前兩周提出申請，申請項目包括一個別考場、電腦應考、代寫答案、以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三、心理輔導協助學生自我探索及適應學校生活，以促進其自我成長，提供相關服務如下：

(一) 輔導服務：每學期個別化支持會議、成長團體、自我探索工作坊，讓同學能探索自我心靈、找尋自我，開發自身潛能。

(二) 轉介服務：視同學需求，轉介至諮商輔導中心接受個別心理諮商，或衛生保健組接受醫療照顧。

四、生涯輔導建立學生資料系統，定期與新生、舊生聯繫，瞭解學生近況及提供相關服務與諮詢。

(一) 新生、畢業生轉銜資料建立與連結：接收新生轉銜資料，即時瞭解同學情況，畢業生資料轉出以利於社會局、勞政局等提供後續協助。

(二) 新生入學適應：舉行迎新活動，協助新生熟悉本校校園環境及資源教室服務等。

(三) 生涯輔導服務：提供就業資訊，協助畢業生探討未來之生涯規劃，安排職業輔導評量及職業探索。

(四) 職業輔導：(1)求職相關資訊介紹,例如-如何找工作、身心障礙者就業資源、雇主獎助服務、相關社福機構提供的服務等。

(2)邀請畢業學長姐、相關障礙人士作經驗分享。

(五) 畢業生追蹤：主動蒐集畢業生就業動態、提供畢業生求職就業相關資訊。

五、開放時間／聯絡方式

週一至週五，八時至十七時

TEL：(02)25381111 轉 3614、3615 或 3618 FAX：(02)25333739



實踐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108 年 7 月 5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期末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0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例行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臨時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依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 三、 本校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其受教權。處理過程中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之權益。
- 四、 本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本校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當事人受教權。
本校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應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情感教育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辦理至少一場。
- 五、 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 六、 各系所教師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或由各系所召開會議討論個案需求，以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 七、 本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前項所稱改善措施包含提供懷孕學生適宜之課桌椅、檢視與規劃哺(集)乳室、如廁地點之指引、申請校內停車位等。

八、本校於處理未成年學生懷孕事件時，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 (一) 知悉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等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及系所主管為當然成員共同研議處理措施。
- (二) 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
- (三) 處理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並設立單一窗口。
- (四) 處理小組應共同商討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整等相關事宜。
- (五) 處理小組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輔導單位：

- 1. 輔導團隊成員應包括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輔導專業人員、導師、護理師等，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2. 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 3. 輔導團隊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 4.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5. 輔導內容應包含
 - (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 (2)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 (3)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 (4)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5)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 (6) 協助提供懷孕學生法律諮詢。
- (7)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8) 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 (9)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行政單位：

- 1. 協助彈性處理懷孕學生學籍、出缺勤紀錄、成績考查或評量等事宜。
- 2. 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
- 3.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
- 4. 提供及規劃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

九、 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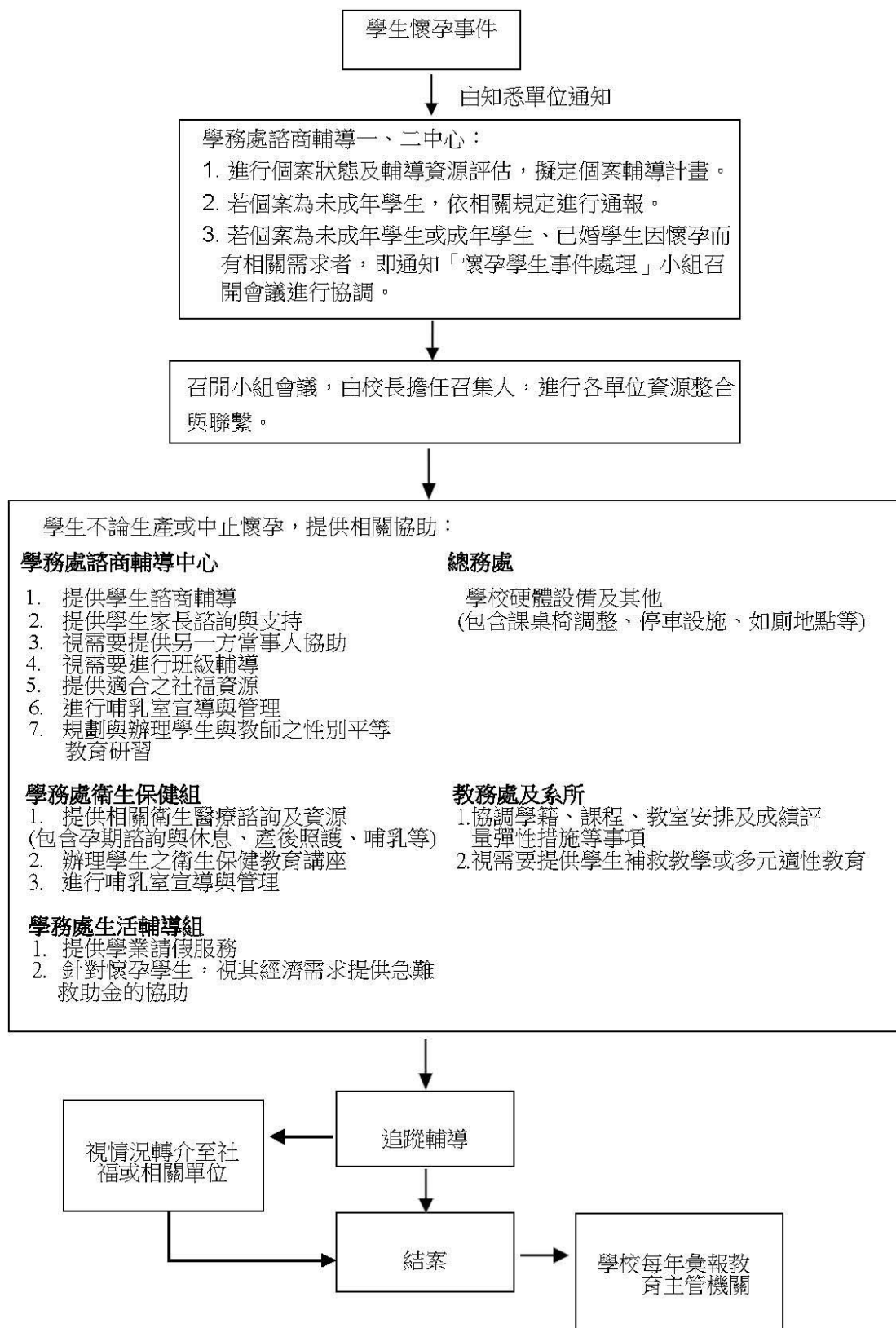
十、 本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回報教育主管機關。

十一、 相關單位須將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實施計畫，有效落實施行，以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十二、 學生遭受本校歧視或不當處分者，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十三、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



參考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流程」